经济管理与电商学院晚自习管理规章制度

大学晚自习规章制度是为培养优良学风，维持正常晚自习秩序，使学生能合理高效地安排学习时间，提高学生专业学习水平而制定的。以下是大学晚自习规章条例。 1、每周周日至周四18:30-20:00上晚自习。 2、经管学院大一年级所有在校生必须在本班自习室上晚自习，各班指定负责人考勤及纪律，并向检查人员如实汇报考勤情况。 3.学生必须按时进行晚自习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因故不能上晚自习的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向班主任办理请假手续，并将有效请假截图交由考勤班长保存，以便检查，无效假条视为旷课。

4.晚自习开始后，学生应上交手机，自觉维持自习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出入、串坐、聊天，不得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影响他人学习。坚决杜绝嬉戏、打闹、下棋、打球、打扑克、玩手机、吃零食等行为。

5.学生着装应得体，注意文明礼貌，禁止穿拖鞋、背心等进入教室，禁止带各类食物进入教室。

6.各班级可自行制定班级晚自习学习内容，学生应在晚自习时间认真、高效完成各学科布置的作业，完成作业后可自行学习其他内容知识。

7.晚自习开始前需打扫好自习教室卫生，自习期间自觉维护自习教室的清洁卫生。禁止将食品带入自习教室，不得随意在墙上张贴涂画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乱扔废弃物，离开教室，带走垃圾。自习教室的日常清洁卫生由班级自行负责，学院将定期检查。